

息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一、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3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2.4 县防指工作专班设置及职责	6
2.5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6
2.6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7
三、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工程准备	8
3.3 隐患排查治理	9
3.4 预案准备	9
3.5 队伍准备	10
3.6 物资准备	11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3.9 技术准备	12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2
四、监测预报预警	13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3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4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4
4.6 预警与响应	15
五、应急响应	16
5.1 IV级应急响应	17
5.1.1 启动条件	17
5.1.2 响应行动	17
5.2 III级应急响应	18
5.2.1 启动条件	19
5.2.2 响应行动	19
5.3 II级应急响应	21
5.3.1 启动条件	21
5.3.2 响应行动	22
5.4 I级应急响应	27

5.4.1 启动条件	27
5.4.2 响应行动	28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3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34
6.1 信息报送	34
6.2 信息发布	35
七、善后工作	35
7.1 善后处置	35
7.2 调查评估	36
7.3 恢复重建	36
八、预案管理	37
8.1 预案编制修订	37
8.2 预案解释	37
8.3 预案实施时间	38
附件	39

息县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我县主要河道涉及淮河、浍河、寨河、竹竿河、泥河等 23 条河流；小型水库包括李洼、刘柘园、项岗、程坡寨、栗灵山、吴洼、金华山、王楼、砖板桥等 16 座小型水库。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应急重大事项决策小组，负责防汛应急重大事项决策。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县长，息县人武部部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 挥 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宣传部部长、县人武部部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政务大数据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社、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局、息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息县分公司、中石油息县分公司、息县火车站、邮政息县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县防指下设城区防汛指挥部和县淮河防汛指挥部，

1、城区防汛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城市管理县防指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县住建局、谯楼办事处主任、淮河办事处主任、龙湖办事处主任、潁河办事处主任、濮公山管理区主任。

成员单位：人武部、政府办、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局、谯楼办事处、淮河办事处、龙湖办事处、潁河办事处、濮公山管理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相关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县淮河防汛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水利县防指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水利局局长、谯楼办事处主

任、龙湖办事处主任、陈棚乡乡长、八里岔乡乡长、曹黄林镇镇长、关店乡乡长、临河乡乡长、孙庙乡乡长、项店镇镇长、长陵乡乡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水利局、谯楼办事处、龙湖办事处、陈鹏乡、八里岔乡、曹黄林镇、关店乡、临河乡、孙庙乡、项店镇、长陵乡。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防办主任由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

务副主任，县应急局、水利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县防办专职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息县防汛应急预案》《息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4 县防指工作专班设置及职责

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专家技术服务 14 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县防办统筹协调调度开展工作。

2.5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县防指组建 5 个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科工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水利、自然资源

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科工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前方督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6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乡包村、街道包社区的原则，成立防汛

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水库、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科工、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办事处要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办事处）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息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息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电力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工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普通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级要组织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由县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县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县城市管理专业队伍、县自然资源规划系统专业队伍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100 人，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 1 支，各

乡镇办事处洪涝灾害突击队 23 支。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县人武部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县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避险转移

工作，对养老机构、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人武部、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社会救济、保险保障、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县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结合实际 1-2 年开展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四、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及时落实叫应机制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

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部门负责城市

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辖区办事处及相关单位组织低洼地区居民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县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

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5.1 IV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灾害。4个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息县水文站超过警戒水位 41.50m；浍河张板桥闸前水位达到 39.52m；淮河关店圩区、浍河、清水河、潁河、泥河等中小河流出现险情。

（4）水库。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农业农村、人防办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

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水利、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中石油、中石化、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文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Ⅲ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2）灾害。4个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息县水文站接近保证水位 43.00m；闫河张板桥闸前水位达到 39.92m；淮河、闫河、清水河、潁河、泥河等中小河流出现内涝造成农田受淹、交通中断、危及人员安全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防指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文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武警中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指挥机构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II 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又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

(2) 灾害。4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淮河息县水文站超过保证水位 43.00m；閘河张板桥闸前水位达到 40.47m；淮河、閘河、清水河、潁河、泥河等中小河流内涝造成大面积农田受淹，主要交通路线中断、洪水围困村；全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水库。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八一水库、砖板桥水库、

刘柘园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武装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

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市管理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

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息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科工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

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行政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行政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文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

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武警中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工作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

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4 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淮河息县段发生超过标准十年一遇洪水，水文站水位达到 43.53m；浍河张板桥闸前水位达到 41.00m；淮河、浍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

（八一水库、砖板桥水库、刘柘园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规划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城市管理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

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动一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息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科工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

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行政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行政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文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

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级防汛抗旱机构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汛工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时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等部门紧盯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交通、能源、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

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县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人民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七、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

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政府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上级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其相关部门的资金

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八、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

时，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原《息县防汛应急预案》废止。

附件：

附件 1.防汛紧急期县防指领导应急值守 ABC 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2.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3.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名单

附件 1

防汛紧急期县防指领导 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人员名单

A 班

组 长：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 刚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
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水利
局张志、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县应急局王全华、
县气象局高静

联络员：县应急局陈之希

B 班

组 长：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
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水利
局张志、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县应急局王全华、
县气象局高静

联络员：县应急局陈之希

C 班

组 长：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水利局张志、县气象局高静

成 员：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
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水利
局张志、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县应急局王全华、
县气象局高静

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县水利局徐鑫

附件 2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 责 人：卢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婷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刚 县应急局局长

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王全华牵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水利局张志、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陈自明、县气象局高静

联络员：县应急局陈之希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职责：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 责 人：卢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婷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刚 县应急局局长

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刘敬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代明牵头，县公安局付伟、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交通运输局向朝辉、县水利局张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庞文军、县气象局高静、县消防救援大队杨东海

联络员：县应急局关彧慧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牵头县领导：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人：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张志牵头，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气象局高静、县消防救援大队杨东海

联络员：县水利局徐鑫

四、城乡内涝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牵头县领导：谢文彬 县委常委、县统战部部长

负责人：丁新建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树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加宇 县住建局局长

黄树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局付强牵头，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住建局谢伟、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县水利局张志、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消防救援大队杨东海

联络员：县城市管理局陈强

五、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职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

群众。

牵头县领导：谢文彬 县委常委、县统战部部长

负责人：刘喜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贾新勇牵头，县住建局谢伟、县交通运输局向朝辉、县水利局张志、县文化和旅游局庞文军、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消防救援大队杨东海

联络员：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张迁

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人：卢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婷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刚 县应急局局长

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刘敬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朱大兵牵头，县住建局谢伟、县水利局张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唐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陈自明、人武部董中原、县消防救援大队杨东海、县团委王腾飞

联络员：县应急局高巍

七、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牵头县领导：刘 创 县委副书记

负责人：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高静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陈金龙、移动公司罗志军、联通公司任平、电信公司李奇修

联络员：县气象局布穷

八、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 县委副书记

负责人：卢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婷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刚 县应急局局长

毛 伟 县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代明牵头，县民政局王猛、县财政局陈贵勇、县水利局张志、县粮食和储备局唐平、中石化息县石油分

公司张俊、中石油息县销售分公司周建松、息县火车站负责人。

联络员：县应急局关戡慧

九、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牵头县领导：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 责 人：夏明程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黄树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委曹铭玉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县住建局谢伟、县城市管理局付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人武部董中原

联络员：县卫生健康委杨驰

十、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负 责 人：任玉峰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易明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锋 县科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徐成良牵头，县科工局孙希文、县公安局付伟、县财政局向丽、县民政局王猛、县交通运输局向朝辉、县水利局张志、县应急局王全华、人武部董中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唐平、县供电公司王刚、中石化息县石油分公司张俊、中石油息县销售分公司周建松、移动公司罗志军、联通公司任平、电信公司李奇修

联络员：县发展改革委胡荣成

十一、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责：负责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牵头县领导：贡少辉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人：赵国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赵国民牵头，县委网信办胡博、县公安局付伟、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气象局高静、县融媒体中心陈金龙

联络员：县委宣传部吕伶仪

十二、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牵头县领导：张海兵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负责人：付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易明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付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向朝辉、县城市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

联络员：县公安局赵文贤

十三、民生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牵头县领导：李晋升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人：卢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贾亚辰 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商务局杨贺宏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徐成良、县民政局王猛、县财政局向丽、县交通运输局向朝辉、县应急局王全华、县市场监管局李晓辉

联络员：县商务局魏通

十四、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

牵头县领导：刘 创 县政府副县长

负 责 人：姚光道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晶晶 县气象局局长

余金峰 县水文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张志牵头，县应急局王全华、县气象局高静、县城市管理局付强、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县农业农村局王锦章

联络员：县水利局徐鑫

附件 3

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名单

第一指导组（白土店乡、杨店乡、路口乡、彭店乡、孙庙乡）

组 长：县应急局王全华

专 家：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 1 名本单位专业人员

联 络 员：县应急局陈之希

第二指导组（曹黄林镇、八里岔乡、关店乡、临河乡）

组 长：县水利局张志

专 家：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 1 名本单位专业人员

联 络 员：县水利局徐鑫

第三指导组（谯楼办事处、龙湖办事处、淮河办事处、濉河办事处、濮管区）

组 长：县城市管理局付强

专 家：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 1 名本单位专业人员

联 络 员：县城市管理局陈强

第四指导组（夏庄镇、长陵乡、陈棚乡、项店镇）

组 长：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孙开福

专 家：县自然资源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 1 名本单位专业人员

联 络 员：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张强

第五指导组（岗李店乡、包信镇、小苗店镇、东岳镇、张陶乡）

组 长：县气象局高静

专 家：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 1 名本单位专业人员

联 络 员：县气象局布穷